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0590

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电磁起动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智能电器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

联系人: 陈文忠
电话: 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: 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cx.cnca.cn)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第1页/共2页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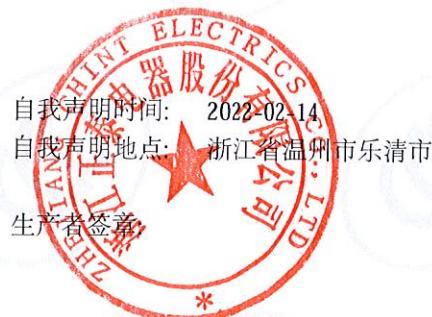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059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NQ3-5.5P;Ui: 690V;Uimp:6kV;Ue:AC220/230V,AC380/400V.AC660/690V;Pe:0.03kW, 0.04kW, 0.06kW, 0.09kW, 0.12kW, 0.18kW, 0.25kW, 0.37kW, 0.55kW, 0.75kW, 1.1kW, 1.5kW, 2.2kW, 3kW, 4kW, 5.5kW, 7.5kW;脱扣级别：10A;极数：3P;外壳防护等级：IP55;配用的辅助触头：接触器辅助：1NO;Ith:10A;AC-15:Ue/Ie:380V/0.95A;热过载继电器辅助：1NO,1NC;Ith:5A; AC-15:Ue/Ie:380V/1.58A;微动开关：1NO,1NC;Ith:10A;AC-15:Ue/Ie:36V/10A

联系人： 陈文忠
电话： 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： 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